



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参考译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赵英民副部长

尊敬的赵英民副部长：

很高兴今年 3 月我在北京参加中国发展高层论坛期间与您会面，也非常感谢生态环境部对我委员会提及问题的回应。我们非常感谢有机会继续与贵部门进行建设性的对话。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希望成为助力中国实现环保目标的合作伙伴，同时将环境执法措施的负面经济影响降到最低。

在处理诸如强制执行、可预测的审批程序、透明度、科学的规则制定、危险废物处置等我委员会关切的许多问题上，生态环境部的巨大努力有目共睹。您提到生态环境部正在修订多项法规，我们也将持续密切关注这些法规的进展，并期待在适当的时候提供意见。

就生态环境部在上次反馈中提及的具体条款，我委员会有以下进一步建议：

“一刀切”执法：我委员会十分赞赏生态环境部近期发布的关于规范行政执法的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此类指导意见会对营造可预测性更高的监管环境起到积极作用。然而，由于导致环境法规方面强制执行的许多因素本质上具有结构性的特点，我们认为在努力践行这些指导意见的同时，重要的是让合乎资格的检查员具备足够能力，并确保地方政府监管机构的激励措施能够鼓励环境法规的合理执行。

生态环境部提出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使我们备受鼓舞。若实施得当，上述制度系统将有望大大提高环境执法过程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我们建议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设置为所有执行通知的中心枢纽，这样企业只需查看单一信息源即可。作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一部分，我们鼓励监管机构公开其测试方法和数据，以便企业更好地了解检查员是如何获得测试结果的。假如官方测试结果与企业自身进行的内部测试结果存在显著差异，则有助企业在出现误解时进行正确解读，并在出现环境问题时予以解决。我们还建议政府为企业提供一个正式渠道，可使企业在认为检查结果不正确时提出异议。

生态环境部努力将更多科技手段纳入执法过程的做法也让我委员会倍感振奋。我们欢迎任何能够更有效地针对污染源、并让会员企业有更多时间提前准备的措施，以免企业在空气污染严重时不得不关闭或减产。

环境影响评估：正如您提到的许多近期改革所强调的那样，我们认识到中国的环境影响评估（下称“环评”）过程正在不断改进。企业提到许多因环评耗时超过预期而导致的挑战，都源于上级政策的不明确，而负责该流程的当地监管机构没有足够的权限进行审批。我们鼓励以客观、可预测的标准进行环评，而不是按照审批配额或强制要求进行，例如将新建化工厂限制在离长江一定距离外的情况。

我们很高兴得知生态环境部已建立了加快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环评的机制。这些项目往往能为中国引进环境领域的国际最佳实践。但是，我们希望该系统仅作为一个过渡性措施，最终可以为所有在华的新投资建立一个可预测、基于规则的、公平和透明的环评程序。

企业就环评以及其他监管程序提到的另一个担忧是利益冲突、商业机密保护和专家小组的透明度。我们建议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之间无利益冲突，并适当保护商业机密信息。专家小组成员应予以公开，并且应提供一个让公众和业界对相关程序进行投诉的响应渠道。

透明度：我们赞赏中国为提高环境法规和各类规则的透明度所作出的努力。生态环境部在网上发布法律法规和标准、设置公众意见征询期，大大提高了业界提供建设性反馈和遵守新法规的能力。但是，在地方一级，尤其是在地级市、县级市，获取环境标准依旧存在困难。通常，地方环境标准的存在，是因为一些地方有着比国家标准更严格的要求，而这种要求才是企业最终落到实处、必须遵守的。我们希望能提高地方环境标准的透明度，若能将所有环境标准发布于一个集中的在线数据库，则为最佳。

科学的环境标准：我们非常感谢生态环境部为实现环境标准发展的标准化和提升标准透明度及科学性所作出的努力。企业自身往往对环保技术措施有着最实际、最深入的了解。我们支持生态环境部在设计环境标准时综合考虑业界建议，特别是来自在全球市场拥有丰富经验的外资企业的建言。我们建议生态环境部在标准草拟过程的多个阶段中允许通过多个渠道提供行业意见，并采用可预测的程序进行行业咨询。

我们同样支持生态环境部制定合理的环境标准实施时间表，因为标准的落实可能需要企业进行重要的新资本投资以升级现有设施。尽管建立现代环境标准体系对于实现中国的环保目标至关重要，但缺乏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监管环境给企业制定明智的商业决策带来了挑战。我们敦请监管机构与业界进行充分协商，以保证新标准和新法规有实施时间表。

危险废物处置的可及性：在接受我们最近的环境合规报告采访的近 30 家会员企业中，几乎所有企业都将危险废物处置的可及性和价格上涨视为首要挑战。尽管中国官方公布的危险废物处置容量大于 2017 年产生的废物量，但对企业而言，要在其所在地为特定类型的废物找到合格的供应商仍非易事。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表明，只有 1% 的公司有资质

处置超过 25 类的危险废物，而 88% 的公司仅有资质处置 5 类甚至更少类别的危险废物¹。受访企业还指出，量少的危险废物难以获得处置服务，因为这对供应商来说效率不高。我们很高兴得知生态环境部正鼓励地方政府建设更多处置设施。我们希望这能够以市场为基础的方式进行，优先处置最需要处理的废物。

得知生态环境部在废物处理问题上，允诺平等对待所有类型的市场实体（无论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国有企业等），我们深受鼓舞。我委员会认为，许可流程是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数量难以增加的关键瓶颈；因此我们很高兴得知生态环境部正在计划修改相关法规。我们的会员企业还提到在如下方面面临的挑战：限制危险废物储存、在特定时限内可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上限，以及在当地无法处置时将危险废物运输到其他辖区的能力。

我们再次感谢生态环境部对我委员会上次会议中提及问题的详细回应，并期待双方继续保持建设性对话。

谨致问候。

克雷格·艾伦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会长
2019 年 6 月 14 日

¹ “危废处置价非理性上涨 环境治理和市场利益博弈加剧--新华网, June 7, 2018, 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8-06/07/c_1122948901.htm.